7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2021年度支队第二批次消防车辆采购项目（第二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包件九：青浦支队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8业收入为11942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806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5日